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
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及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之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於2025年11月17日就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dhjgf.com.cn>)。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目 錄

頁 次

| | |
|--------------------------|-------|
| 釋 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之補充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A股」 |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
| 「A股股東」 | 指 A股持有人； |
| 「公司章程」 |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或 「山東黃金」 |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
| 「公司法」 | 指 中國公司法； |
| 「中國證監會」 |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會」 |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H股」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H股股東」 | 指 H股持有人；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2025年12月8日，即本補充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上海上市規則」 |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山金國際」 | 指 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銀泰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5.SZ)，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
| 「美元」 |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 「%」 | 指 百分比。 |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修國林先生
徐建新先生
湯琦先生
劉延芬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非執行董事：

韓耀東先生
劉欽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凱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敬啟者：

**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
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及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之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原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之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臨時股東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同該原通函一併閱讀。

於發送原通函及原通告後，2025年12月8日，董事會收到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027,960,031股A股，佔已發行A股約56.11%，佔已發行總股份約43.99%的股東)提交的臨時提案：《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為提高本公司決策效率，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提請董事會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

本補充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會之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會審議之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除本補充通函所載者外，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之有關臨時股東會之事宜並無變動。

II. 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及下屬子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提高山金國際融資決策效率，山金國際擬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預計擔保總額度為人民幣429,000.00萬元，其中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93,000.00萬元，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萬元。擔保額度的有效期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單筆擔保的存續期超過了決議的有效期，則決議的有效期自動順延至單筆擔保終止時止，具體的擔保期限以最終簽訂的合同約定為準。在擔保額度有效期內，擔保總額度可循環使用，但山金國際在任一時點的實際對外擔保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29,000.00萬元。上述擔保額度可在山金國際子公司之間進行擔保額度調劑。上述擔保無反擔保。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連帶責任擔保等。

對於被擔保方中的非全資子公司YTSH SINGAPORE PTE. LTD.，其日常經營管理主要由山金國際負責，且提供擔保額度是為了日常經營需要，基於業務實際操作便利，同時考慮到少數股東無明顯提供擔保的必然性，故少數股東並未提供同比例擔保。

董事會函件

一、 擔保額度

(一) 擔保額度預計情況

| 擔保方 | 被擔保方 | 擔保額度 | | | | | | |
|------------------------|-------------------------------------|--------|-----------------|-----------|-----------------|--------|---------------------------|--------------|
| | | 被擔保方 | 最近一期 (2025年) | 佔山金國際 | 最近一期 (2025年) | 擔保預計 | 是否 | 是否有反 關聯擔保 |
| 擔保方 | 被擔保方 | 9月30日) | 截至目前 | 本次新增 | 9月30日)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 | | | | | | |
| 山金國際 | 海南盛蔚貿易有限公司 | 100% | 83.22% | 34,000.00 | 36,000.00 | 2.50% |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 否 |
| 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未超過70% | | | | | | | | |
| 山金國際 | 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 | 100% | 29.97% | 0.00 | 73,000.00 | 5.06% |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 否 |
| | YTSH SINGAPORE PTE. LTD. | 96.60% | 59.27% | 0.00 | 20,000.00 | 1.39% | | 否 |
| |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100% | 62.54% | 0.00 | 300,000.00 | 20.80% | | 否 |

上述資產負債率等數據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二) 擔保額度調劑情況

上表所列額度是根據山金國際及子公司情況所預估的最高額度，後期可能根據山金國際和子公司的實際情況，在不超過本次擔保預計總額的前提下同時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在山金國際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設立的子公司及將來新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之間調劑使用。但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被擔保對象僅能從股東會審議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被擔保對象處獲得擔保額度。

董事會函件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

1、被擔保人基本信息

被擔保人名稱：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以下簡稱「澳華香港」)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9日

註冊地點：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樓402室(402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與山金國際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澳華香港為上海盛蔚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盛蔚」)全資子公司，山金國際間接持有澳華香港100%股權，澳華香港間接持有境內公司黑河洛克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95%股權。

2、被擔保人股權結構

山金國際持有上海盛蔚100%股權；上海盛蔚持有澳華香港100%股權。

3、被擔保人主要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澳華香港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7,583.69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71.28萬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71.28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5,312.41萬元；2024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0.00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62.05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62.05萬元。(經審計)

截至2025年9月30日，澳華香港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9,029.54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685.30萬元、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685.3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5,344.24萬元；2025年前三季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0.00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31.83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1.83萬元。(未經審計)

董事會函件

澳華香港為香港註冊公司，不適用「失信被執行人」查詢。

(二) **YTSH SINGAPORE PTE. LTD.**

1、被擔保人基本信息

被擔保人名稱：YTSH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日

註冊地點：04, 16, 160, Robinson Road 068914, Singapore

註冊資本：2,000萬美元

主營業務：金屬材料及其製品的批發、零售等

與山金國際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YTSH SINGAPORE PTE. LTD.為上海盛鴻全資子公司，山金國際間接持有YTSH SINGAPORE PTE. LTD.96.60%股權。

2、被擔保人股權結構

上海盛鴻持有YTSH SINGAPORE PTE. LTD. 100%股權。

3、被擔保人主要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YTSH SINGAPORE PTE. LTD.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7,290.05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936.73萬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931.26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4,353.31萬元；2024年度，YTSH SINGAPORE PTE. LTD.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56,301.41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649.75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54.38萬元。(經審計)

截至2025年9月30日，YTSH SINGAPORE PTE. LTD.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4,561.95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8,263.86萬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8,263.16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6,298.09萬元；2025年前三季度，YTSH SINGAPORE PTE. LTD.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50,495.2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2,954.55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425.92萬元。(未經審計)

YTSH SINGAPORE PTE. LTD. 為境外機構，不適用「失信被執行人」查詢。

(三)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1、被擔保人基本信息

被擔保人名稱：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OMIL**」)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3日

註冊地址：毛里裘斯

註冊資本：100美元

與山金國際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OMIL為Osino Resources Corp.全資子公司，山金國際間接持有Osino Resources Corp. 100%股權。OMIL間接持有擁有Twin Hills金礦項目的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 100%股權。

2、被擔保人股權結構

海南盛蔚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盛蔚」)直接持有Osino Resources Corp. 100%股權，Osino Resources Corp.持有OMIL 100%股權。

3、被擔保人主要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OMIL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9,670.00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9,226.57萬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2.69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0,443.44萬元；2024年度，OMIL營業收入為人民幣0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551.39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549.16萬元。(經審計)

截至2025年9月30日，OMIL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3,530.34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2,243.63萬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2,236.57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1,286.72萬元；2025年前三季度，OMIL營業收入為人民幣0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164.12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164.12萬元。(未經審計)

OMIL為境外機構，不適用「失信被執行人」查詢。

董事會函件

(四) 海南盛蔚貿易有限公司

1、被擔保人基本信息

被擔保人名稱：海南盛蔚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4日

註冊地點：海南省海口市江東新區江東大道202號江東發展大廈A110室-3A-1051

法定代表人：歐新功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萬元

主營業務：許可項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金屬礦石銷售；金屬材料銷售；金銀製品銷售；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銷售；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

與山金國際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山金國際持有海南盛蔚100%股權。

2、被擔保人股權結構

山金國際持有海南盛蔚100%股權。

3、被擔保人主要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盛蔚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31,672.69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01,360.38萬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68,317.89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0,312.31萬元；2024年度，海南盛蔚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1,520.58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2,220.51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887.69萬元。(經審計)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5年9月30日，海南盛蔚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65,323.20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0,801.34萬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4,000.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88,608.32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4,521.86萬元；2025年前三季度，海南盛蔚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80,988.87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4,223.65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590.45萬元。(未經審計)

經查詢全國法院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信息公佈與查詢平台，海南盛蔚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三、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山金國際計劃為子公司的融資提供總計不超過人民幣429,000.00萬元的擔保總額度，實際發生的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限由山金國際最終簽署的擔保合同確定。擔保用途是為山金國際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項目貸款、併購貸款、開具保函和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及其他因業務經營需要對外承擔的責任和義務等提供擔保。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連帶保證責任擔保等方式。

四、 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山金國際本次為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是為支持其子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發展籌措資金，採用年度擔保額度預計的方式，有利於提高其子公司融資效率，能夠促進山金國際的穩定持續發展。其中，海南盛蔚資產負債率超過70%，但山金國際作為控股股東對全資子公司海南盛蔚日常經營活動具有控制權；對於被擔保方中的非全資子公司YTSH SINGAPORE PTE.LTD.，其日常經營管理主要由山金國際負責，且提供擔保額度是為了日常經營需要，基於業務實際操作便利，同時考慮到少數股東無明顯提供擔保的必然性，故少數股東並未提供同比例擔保。被擔保對象均為山金國際合併報表範圍內的下屬公司，山金國際能對其經營進行有效管理，及時掌握其資信情況、履約能力。

公司及山金國際在對被擔保人資產質量、經營情況、行業前景、償債能力、資信狀況等進行全面評估的基礎上，認為被擔保人有足夠的償還債務能力，其財務風險處於可有效控制的範圍之內，山金國際對其擔保不會損害山金國際及公司利益，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的情形。

五、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為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34,000.00萬元(不含本次)，佔山金國際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62%。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96,10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680,042.04萬元)(不含本次)；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併購貸款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40,685.00萬元。公司以上擔保餘額合計人民幣954,727.04萬元，佔公司2024年度資產總額的5.94%，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25.2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總餘額為人民幣0萬元。公司未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無逾期擔保，也不存在涉及訴訟的擔保及因擔保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的擔保等。

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山金國際管理層在上述擔保總額度內辦理山金國際及子公司的具體擔保事項，並由山金國際法定代表人簽署擔保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

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須提交至本公司股東會以供審議及批准。由於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乃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須受限於股東批准，故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擔保額度的資料並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編製，而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而編製。

III. 臨時股東會及代理人委任之安排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考慮及批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之普通決議案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倘本公司隨同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原通函發送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

已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理人於臨時股東會上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而多於一名代理人同時出席臨時股東會，則以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理人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倘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但未適當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適當填妥及交回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效委任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請注意，「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須於原通告中補充為「普通決議案」項下第2項。

IV.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除有關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決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任何於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落實避免同業競爭相關承諾的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地持有本公司2,027,960,03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99%，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落實避免同業競爭相關承諾的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會之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謹啟

2025年12月8日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之通函及本公司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之通告(「原通告」)，其載有臨時股東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補充通告通知臨時股東會將按原計劃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倘認為適當)批准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及於其中補充作為普通決議案第2項所載之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中國濟南，2025年12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耀東先生和劉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之補充通告

附註：

1. 敬請垂注，「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須於原通告中補充為「普通決議案」項下的第2項。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2. 載有上述決議案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載於補充通函。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7日刊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通函將最大限度地保持有效，並於正確填妥及提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後生效。
3.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而多於一名代理人同時出席臨時股東會，則以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理人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倘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但未適當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適當填妥及交回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效委任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5.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